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698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54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友諒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536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47781號、第5206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三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甲○○自民國113年3月間之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Anh Anh光」、「阿海婆-阿香」、「愛德華艾利克」等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由甲○○擔任提領車手或收水工作，負責持人頭帳戶金融卡提領詐欺款項或向取款車手收取款項，甲○○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洗錢等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於附表一、二所示時間，向附表一、二所示之人假稱可經由買賣賺取價差或可投資獲利云云，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匯款至附表一、二所示帳戶。復由甲○○持「Anh Anh光」、「阿海婆-阿香」交付如附表一所示帳戶金融卡，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地點，持各該帳戶金融卡，提領附表一所示款項後，再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或由不詳詐

01 欺集團成員持「愛德華艾利克」交付如附表二所示帳戶金融
02 卡，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持該帳戶金融卡，提領附表二
03 所示款項後，再交予在旁開車等待之甲○○，並由甲○○交
04 給不詳詐欺集團上手，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此方式掩飾或
05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06 二、證據：

- 07 (一)、被告甲○○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08 (二)、如附表一、二證據欄所示之相關供述、非供述證據。
09 (三)、如附表一、二所示各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見113年度偵字第
10 38536號卷第33、37頁；113年度偵字第47781號卷第8、10、
11 12背面頁；113年度偵字第52063號卷第28、30、31頁）。
12 (四)、被告手機上網歷程資料1份（見113年度偵字第52063號卷第1
13 35至136背面）。
14 (五)、附表一編號1、2被告提款之監視器畫面1份（共30張）、附
15 表一編號3至9、附表二編號1被告提款之監視器畫面截圖1份
16 （共20張）（見113年度偵字第38536號卷第39至53頁；113
17 年度偵字第47781號卷第29、30背面、32背面、33頁；113年
18 度偵字第52063號卷第32、33至35、37、39頁）。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新舊法比較

21 1、加重詐欺取財罪：

22 按被告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
23 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刑法第339
24 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而被告所犯為刑
25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所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6 均未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亦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所
27 列加重其刑事由，而上開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8 款之罪之構成要件及刑罰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
29 題，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合先敘
30 明。

31 2、洗錢防制法部分：

0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04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05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06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07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08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09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10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11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12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13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14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15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16 自不受影響（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全文修
18 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 19 (1)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
20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於修正後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
22 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4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
26 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被告於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7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是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
28 定，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
29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
30 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31 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

01 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
02 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應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03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有利於被告。

04 (2)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
05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
06 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
07 「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
08 「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
09 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
10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3)綜合比較上述各條件修正前、後之規定，可知適用被告行為
12 後（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3 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
14 被告犯行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5 (二)、罪名

16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7 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18 錢罪。

19 (三)、共同正犯

20 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
21 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
22 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
23 成立共同正犯。查被告雖非親自向告訴人實行詐騙之人，亦
24 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然與「Anh Anh光」、「阿
25 海婆-阿香」、「愛德華艾利克」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
26 欺集團成員就本件犯行彼此分工，顯見本件詐騙行為，係在
27 其等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
28 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是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
29 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30 犯。

31 (四)、罪數

01 1、被告於如附表一編號1、2、4、5、7至9所示之多次提領各該
02 編號同一告訴人、被害人詐騙贓款之行為，則各該行為各係
03 於密切時間、地點為之，各侵害同一人之財產法益，顯各係
04 基於同一個犯意下接續實施之行為，各僅論以接續之一行
05 為。

06 2、又其就附表一各編號及附表二編號1所為犯行，各係基於單
07 一之目的為之，且其行為具有局部同一性，分別屬一行為觸
08 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各從
09 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0 3、其對附表一編號1至9及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
11 所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各係侵害獨立可分之不
12 同財產法益，各告訴人、被害人受騙轉帳匯款之基礎事實不
13 同，且時間不同，顯為可分，應認係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之
14 數罪，是被告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10罪間，
15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6 (五)、刑之減輕

17 有關是否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規定減刑
18 之說明：

19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20 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2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22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
23 坦認犯行，而被告有無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乙節，其先後供
24 承：除了坐車車費外，沒有其他報酬等語（見113年度偵字第
25 38536號卷第17頁）；之前是白牌車司機；沒有印象去三
26 重二重埔郵局有拿多少報酬等語（見同上偵卷第152頁）；
27 又綜觀全卷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自本案詐欺共犯
28 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酬，堪認被告無因本案擔任詐欺提
29 款車手或收水工作而獲取犯罪所得，是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30 之問題，爰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31 2、按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

01 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
02 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
03 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
04 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
05 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最高法院11
06 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行為
07 後，前述修正前洗錢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
08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09 修正後移列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四條之
1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1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2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13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
14 自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本應以前開規定減輕其
15 刑，然此罪名與被告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成立想像競合
16 犯，而應論以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則此部分洗錢罪之減
17 刑事由，應於量刑時加以衡酌，特予指明。

18 (六)、量刑

19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
20 物，竟加入詐騙集團擔任提款車手或收水工作，非但助長社
21 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
22 害，亦危害社會經濟秩序，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隱
23 匿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
24 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如附表
25 一、二所示各告訴人、被害人分別所受之財產損害程度，又
26 被告於本案雖非直接聯繫詐騙各告訴人、被害人，然於本案
27 詐騙行為分工中仍屬不可或缺之角色，暨其有詐欺、洗錢等
28 前科（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而素行不佳、
29 自陳最高學歷為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白牌車司
30 機工作、月收入約4至5萬元、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月支
31 出約2至3萬元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

01 態度，且所犯洗錢犯行部分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02 2項減刑要件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
03 儆。

04 2、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05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06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07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08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09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10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
11 告所為本案各該犯行，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然被告
12 除本案外，尚有其他詐欺等案件分別在偵查或審判中，此有
1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依上開說明，本
14 院認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另由最後判決法院對應
15 檢察署之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故於本案不予定應
16 執行刑，併此指明。

17 四、沒收：

- 18 (一)、末查被告本案犯行未獲有報酬，業如上述，而無犯罪所得，
19 自無法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0 並追徵其價額。
- 21 (二)、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
22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
23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關
24 於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
25 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
26 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
27 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28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29 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30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
31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各該告訴人或被害人等所遭詐

01 騙之款項，已經由上開提領、轉交行為而掩飾、隱匿其去
02 向，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錢，是上開詐欺款自屬
03 「洗錢行為客體」即洗錢之財物，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本應全
04 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5 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業經
06 提領、轉交不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而未經查獲，且被
07 告僅係擔任取款車手或收水之工作，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
08 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
09 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0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周彥憑偵查起訴，檢察官戊○○追加起訴，由檢察
14 官林書仔到庭執行公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6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徐蘭萍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1 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廖俐婷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26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一：(金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證據(所在卷頁)
1	吳雅蘭	113年3月16日起、假買賣	113年3月29日13時27分許	7萬元	新光銀行 帳號00000 00000000 號帳戶	113年3月29日13時58分至14時許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1萬元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三重二重埔郵局)	告訴人吳雅蘭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中華路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告訴人吳雅蘭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113年度偵字第38536號卷第21至23、65、67、69至71、73、75至97頁)
2	羅宏全	113年4月間之某日、假投資	113年5月3日22時48分、5月3日23時2分、5月4日13時22分許	5萬元、5萬元、5萬元	中華郵政 帳號00000 00000000 號帳戶	113年5月3日23時3分、23時4分、5月4日14時5分許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三重二重埔郵局)	告訴人羅宏全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頂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羅宏全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羅宏全三信銀行存摺封面、匯款明細(113年度偵字第38536號卷第25至28、99、101、103、107至108、109至110頁)
3	王○○ 即追加起訴書 附表一編 號1	113年3月20日某時許、假投資	113年3月27日1時6分許	2萬元	兆豐銀行 帳號000-0 00000000 0號帳戶	113年3月27日22時56分許	5,005元	新北市○○區○○路000號(玉山銀行)	告訴人王○○於警詢時之證述(113年度偵字第47781號卷第13至14背面頁)
4	庚○○ 即追加起訴書 附表	113年3月28日(追加起訴書原載30日)某時許、假投資	113年3月30日15時27分許	3萬7,710元(追加起訴書誤載37,700元)	新光銀行 帳號000-0 00000000 000號帳戶	113年3月30日15時39分、40分許	2萬0,005元 2萬0,005元	新北市○○區○○路000號(玉山銀行)	告訴人庚○○於警詢時之證述(113年度偵字第47781號卷第17正、背面頁)

(續上頁)

01

一編號2									
5 即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	辛○○	113年4月28日(追加起訴書原載5月1日)某時許、假投資	113年5月1日12時7分許	10萬元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1日12時19分、20分、21分、22分、23分許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新北市○○區○○路000號(台灣銀行)	告訴人辛○○於警詢時之證述(113年度偵字第47781號卷第20至21背面頁)
6 即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	丙○○	113年4月25日(追加起訴書原載5月1日)某時許、假投資	113年5月1日14時3分許	3萬元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1日14時21分許	3萬元	新北市○○區○○路000號(彰化銀行)	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證述(113年度偵字第47781號卷第24至25頁)
7 即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	丁○○	113年3月12日某時許、假投資	113年3月22日9時12分、15分許	4萬元、2萬4,000元	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3月22日9時26分至9時28分許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4,000元	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	告訴人丁○○於警詢時之證述(113年度偵字第52063號卷第60至61、62至63頁)
8 即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	癸○○	113年4月19日某時許、假投資	113年4月22日10時08分許	5萬元	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4月22日10時22分至10時23分許	2萬0,005元 2萬0,005元 1萬0,005元	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	告訴人癸○○於警詢時之證述、其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匯款明細(113年度偵字第52063號卷第103至104背面、107背面至109背面、110頁)
9 即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7	乙○○(未提告)	113年5月3日某時許、假投資	113年5月5日17時48分許	4萬元	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5月5日18時18分至18時19分許	2萬0,005元 2萬0,005元 1元	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	被害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113年度偵字第52063號卷第79至81頁)

02

附表二：(金額：新臺幣)

0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證據(所在卷頁)
1 即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	己○○	113年4月26日某時許、假投資	113年5月6日9時40分、41分許	5萬元、5萬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5月6日10時02分至10時04分許	2萬0,005元 2萬0,005元 2萬0,005元 2萬0,005元 2萬0,005元	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	告訴人己○○於警詢時之證述、其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匯款明細(113年度偵字第52063號卷第90至91、94至96背面頁)

04

附表三

05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附表一編號1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附表一編號2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附表一編號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附表一編號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附表一編號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附表一編號6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附表一編號7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附表一編號8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9	附表一編號9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	附表二編號1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